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600MA2NGJJQ4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500MA2T1H9KXP ☐ 不适用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信惟基石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5,1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0%。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9880%减少至 10.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6409	8.66	4,005.1209	7.6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11/2-2026/11/1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6803	2.32	1,212.6803	2.32	/	/	/
合计	5,733.3212	10.99	5,217.8012	10.00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